

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

根据《成都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经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2021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如下：

一、复试形式和时间

(一) 我院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主要采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华为 weLink 作为备用系统，请各位考生及早登录系统并测试、熟悉使用流程。

(二) **复试时间为 3 月 27 日-28 日**，两天时间。学院将于 3 月 26 日与考生联线进行视频演练测试，请考生提前做好设备并作好调试，等候联线通知，按要求进行测试。详情请加学院 QQ 群，群号：**622417657**，验证需写真实姓名。

(三) 不能按时前来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

二、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需将以下材料的照片或者扫描件统一打包发至 chyz@cdut.edu.cn，压缩文件命名为“专业—姓名—志愿.rar”，接收材料的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14:00 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者不得参加复试，并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一) 基础材料

1.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身份证的个人头像面）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3.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可下载）。
4. 《成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5. 《成都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二)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6. 应届生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7. 往届生学历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8.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9. 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提供：自考准考证、注册地自考办打印加盖公章的考生考籍表。

1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资格：

- (1)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 (2) 材料造假或不符合要求者；
- (3) 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的照片与本人不相符者。

三、复试准备

(一) 硬件准备

考生需要配备两台面试设备，其中一台设备建议为电脑，用于拍摄考生正面，该设备的音频和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另一台设备为手机，用于拍摄考生侧后方，该设备的视频必须全程开启，音频需关闭。请保证设备电量充足，或外接电源线缆。如有需要，考生可增配三脚架或者手机架。

(二) 网络准备

建议具备有线宽带、WIFI、4G 网络等至少两种网络条件。推荐使用有线网络，带宽不低于 4M（转换成家庭带宽不低于 40M）。请保障网络畅通且不受闹铃、来电干扰，手机 4G 信号需保持满格。如果考生使用的是手机流量，请提前在手机运营商购买准备好流量包。

(三) 环境准备

考生应在独立、安静、光线明亮且封闭的房间作为复试考场。原则上可视范围内不能存放书刊、资料和电子设备等。

(四) 平台准备

我校统一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同时将华为 WeLink 远程面试系统作为复试备用系统。考生需提前使用电脑和手机分别下载电脑端和手机端软件，熟悉软件使用，相关操作可查看相关的操作手册。

(五) 安装调试

1. 主机位调试：考生本人正对设备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在画面中清晰可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不得戴耳饰、戴帽子、墨镜、口罩等。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中途离场。

2. 辅机位调试：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 45°、1-2 米处拍摄，需全程清晰显示考生和主机位屏幕。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音、录屏、直播、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复试过程中，辅机位麦克风和扬声器保持静音，仅开启摄像头功能。确保复试过程中手机等移动设备关闭缩屏功能，有足够的存储空间，电量充足。

3. 主机位与辅机位摆放需要保证复试所在地无死角。

四、复试内容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英语听说能力考核，主要考查学生的英语听力水平和口语水平。

(三)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相关实践能力等内容。

(四) 对于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卷提交者，视为无效答卷。每科加试时间为 1 小时。

五、调剂工作

(一) 学院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需注明专业代码与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调剂计划暂定人数
070900	地质学	4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4
085600	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方向）	20
085600	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方向）	14

具体的调剂计划待一志愿考生录取结束后由“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统一公布。

(二) 各学科专业接收考生调剂复试的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工学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三) 调剂要求

1. 调剂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调剂工作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遴选。
2.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否则无效。
3. 收到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须在 12 小时内回复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我院将取消已发送的复试通知。

六、录取工作

(一)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进行复试。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复试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加试科目，每科成绩总分为 100 分，分数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一科目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考生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相应权重相加之和，计算公式为：
(考生初试总分 ÷ 初试总分满分) × 100 × 70% + 复试成绩 × 30% = 总成绩。

(三) 学院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先录取报考第一志愿专业的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的原则，分专业（方向）按照考生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考生的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成绩仍并列时，取国家统考科目总成绩高者。**调剂考生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择优录取。**

(四) 若考生因特殊原因自愿放弃复试录取资格，在向四川省教育考试院上报学校拟录取名单之前，其名额可由学院根据录取规则递补录取。

七、体检工作

体检统一在拟录取后进行，拟录取考生自行前往所在高校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原件（招生体检，体检表上必须有体检结论和医院盖章）的扫描件（命名为专业-姓名）发送到学院邮箱 chyz@cdut.edu.cn。**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其它事项

(一) 拟录取名单由学院统一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二) 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须在录取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三) 所有非定向考生的人事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至学校。定向就业考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须签订由学校出具的定向就业培养合同。

(四) 学院以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证件、档案、资格以及必要的专业课笔试、面试和加试。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 复试费用

考生通过网络复试系统交纳复试费，复试费 120 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费 80 元/人。逾期不交费视为主动放弃复试。

九、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考生咨询电话：028-84079525 廖老师，考生申诉电话：028-84078937 苏老师。

附件：学院复试通知附件材料

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021年3月24日